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素如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鈞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羅建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李咨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素如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

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。惟聲請人於受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自112年9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本院並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該裁定並於113年8月30日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已依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公告之債權表，按比例清償相對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，且相對人已收受如附表所示「聲請人清償數額欄」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為證。復經本院以115年8月21日屏院昭民力115消債聲免字第9號函，命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，以書面陳報上開裁定確定日繼續清償之數額，並陳述意見，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。相對人則陳報已收受如附表

所示「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」之金額，其中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而視為無意見，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是否免責未表示意見，應視為無意見，另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稱對於免責無意見，其餘相對人則稱不同意免責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相對人陳報狀可佐，堪認相對人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「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」之金額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「聲請人清償數額欄」及「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」之金額，與如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欄」之金額相符，堪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因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清償達上開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無裁量餘地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分配總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聲請人清償數額	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07,199元	21.08%	0元	12,739元	12,739元	12,739元	12,739元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9,726元	13.38%	0元	8,086元	8,086元	8,086元	8,086元

（續上頁）

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26,163元	5.26%	0元	3,179元	3,179元	3,179元	視為無意見
4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5,266元	2.34%	0元	1,414元	1,414元	1,414元	1,414元
5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755,834元	28.31%	0元	17,109元	17,109元	17,109元	17,109元
6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09,267元	8.21%	0元	4,961元	4,961元	4,961元	4,961元
7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19,555元	9.99%	0元	6,037元	6,037元	6,037元	6,037元
8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09,203元	11.43%	0元	6,907元	6,907元	6,907元	6,907元
總計		6,202,213元	100%	0元	60,432元	60,432元	60,432元	60,432元